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授課 教師	許昭元 HSU, CHAO-YU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參與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B0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SDG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 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 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 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30.00) 5. 獨立思考。(比重：20.00) 6. 樂活健康。(比重：10.00) 7. 團隊合作。(比重：10.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就智慧財產權與法律，於總論介紹智慧財產權之概念、體系與特性。之後在各論區分成：商標法、專利法與著作權法，分別講授商標權、專利權與著作權之「概念與要件」、「權利取得」、「權利內容」與「權利限制」。 同學並請依各論進度，分成十二組，收集案例，提出報告，於負責該週以二十分鐘為限口頭報告。		

	This course will introdu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law. In general parts, we will introduce the concept, system and characteristic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n in specific parts, will divide into the Trademark Act, Patent Act and Copyright Act, discussing the concepts, requirements, acquisition, contents and restrictions of the trademark rights, patent rights and copyrights. All students will be divided into 12 groups according to the progress of specific parts, collect cases, submit reports, and give oral presentations within 20 minutes.
--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學生能了解智慧財產權法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重要性，進一步理解商標權、專利權與著作權之要件、權利取得、內容與限制。並希望明瞭個人與國家、個人與他人間之分別，內化為學生一部分，落實於生活之中，同時期許能依其背景提出對法律之反省與批判。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modern society life and learn to know the concepts, requirements acquisitions, contents and restrictions of trademark rights, patent rights and copyrights. Hope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tate, individuals and the others. All could become part of student, practice in living and students could reflect and criticize law in the light of their different background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4/02/17~ 114/02/23	課程介紹	
2	114/02/24~ 114/03/02	總論：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3	114/03/03~ 114/03/09	總論：智慧財產權與法律	
4	114/03/10~ 114/03/16	各論：商標法－商標權之概念與要件	
5	114/03/17~ 114/03/23	各論：商標法－商標權之權利取得	

6	114/03/24~ 114/03/30	各論：商標法－商標權之權利內容	
7	114/03/31~ 114/04/06	各論：商標法－商標權之權利限制	
8	114/04/07~ 114/04/13	各論：專利法－專利權之概念與要件	
9	114/04/14~ 114/04/20	期中考/期中評量週(老師得自行調整週次)	
10	114/04/21~ 114/04/27	各論：專利法－專利權之權利取得	
11	114/04/28~ 114/05/04	各論：專利法－專利權之權利內容	
12	114/05/05~ 114/05/11	各論：專利法－專利權之權利限制	
13	114/05/12~ 114/05/18	各論：著作權法－著作權之概念與要件	
14	114/05/19~ 114/05/25	各論：著作權法－著作權之權利取得	
15	114/05/26~ 114/06/01	各論：著作權法－著作權之權利內容	
16	114/06/02~ 114/06/08	各論：著作權法－著作權之權利限制	
17	114/06/09~ 114/06/15	期末考/期末評量週(老師得自行調整週次)	
18	114/06/16~ 114/06/22	教師彈性教學週(原則上不上實體課程，教師得安排教學活動或期末評量等)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社會參與、人文關懷	
跨領域課程			
特色教學 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智慧財產(課程內容教授智慧財產) A I 應用 品德倫理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科書與 教材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楊廣、安潔拉編，智慧財產權法－道，保成文化，2018年2版（電子書）。	
參考文獻		楊智傑，智慧財產權法，新學林，2019年3版。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2023年12版。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25.0 % ◆期末評量：2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